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實際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至少應有一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 二、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 三、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 四、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份。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